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
　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奕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　　李月芬地政士即張晉易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淳瑀即楊琳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1積欠本金欄中「736,67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39,679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